

雷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公平竞争审查初步结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2016〕77号）和《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暂行）》规定，我管委会对《雷州市工业园区项目准入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经审查认为均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雷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1月23日

